

# 指挥中心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6127107-0026355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LW20250161）

预算编号：0025-00010223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北新泾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7日

2025年8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设备购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6127107-0026355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LW20250161 预算编号：0025-0001022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27500.00 元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北新泾监狱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1551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21-62399059-262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潘英韬、徐鑫鑫、余然然、曾雪锋 电 话：021-62126795 邮 箱：yuranran@zlwsh.com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指挥中心内的监控、门禁、报警、大屏、led、操作工位、终端设备及附属核心机房日益老旧，不符合数字化转型需求，需要整体更新，现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北新泾监狱指挥中心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完成建设且符合验收要求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下载地址 及标书费支付 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8-8 00:00:00 起至 2025-8-15 23:59: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 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 40000 元整</b>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10-1912 室 递交方式：转账、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b>户名：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大渡河路支行 账号：3101041060000050334 <b>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b>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8-28 10: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绝																	
36	履约保证金	<p>■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不提供</p>																
37	中标服务费 支付	<p>1、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按下表标准下浮 20%收取。服务费若不足人民币 7500 元,则按人民币 7500 元计取支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基数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留,不足部分有权利继续追偿。</p>	中标基数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基数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8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9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p>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指挥中心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8-28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6127107-00263555

项目名称：指挥中心设备购置

预算编号：0025-00010223

预算金额（元）：2227500.00 元（国库资金：2227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2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指挥中心设备购置

数量：4

预算金额（元）：2227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北新泾监狱指挥中心内的监控、门禁、报警、大屏、led、操作工位、终端设备及附属核心机房日益老旧，不符合数字化转型需求，需要整体更新，现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北新泾监狱指挥中心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完成建设且符合验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08** 至 **2025-08-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8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08-28 10: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1551 号

联系方式: 021-62399059-26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 021-621267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英韬、徐鑫鑫、余然然、曾雪锋

电话: 021-6212679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与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 (8)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其他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在 2012 年年初，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已经安装调试完成，相关信息化系统至今已使用满 12 年，指挥中心内的监控、门禁、报警、大屏、led、操作工位、终端设备及附属核心机房日益老旧，不符合数字化转型需求，需要整体更新，急需更新。

本项目更新内容主要包括：

- (1) 高清显示系统
- (2) 视频监控
- (3) 门禁系统
- (4) 机房更新
- (5) 指挥中心配套设备更新

### 二、总体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具有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并根据招标文件负责所投设备或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投标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未开启的货物或设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由于本项目为指挥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的建设必须确保符合原有设备及系统的兼容性，更新过程中应尽可能地确保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做好监狱内特殊环境下的采购计划安排。

提供高清显示系统的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质保承诺，并按软硬件设备技术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确保设备性能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本项目共更新磁盘阵列 6 套。系统要求能跟监区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满足统一监管要求。

#### 1、高清显示系统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指挥中心本次进行高清显示系统更新，更新原有 15 块拼接屏。

原有拼接屏已严重老化，故障率显著上升，近年出现黑屏、花屏、信号中断等问题，严重影响监狱指挥中心的正常运作，甚至可能延误突发事件的处置；拼接屏分辨率低、色彩失真、亮度不足，难以清晰显示监控画面，影响值班人员对监控区域的准确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维修周期长、成本高，一旦出现故障，可能长时间无法修复，影响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为提升指挥中心信息化水平，保障指挥调度工作高效进行，计划对现有的拼接屏进行替换。

采用超高清分辨率与高亮度显示技术，可确保复杂光线环境下多路信号画面清晰呈现，无缝拼接技术有效消除物理拼缝造成的视觉割裂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配备分布式管理平台实现画面智能分割、预案一键轮巡等功能，使值班人员能快速调取关键信息，构建

起全要素、立体化、低延时的可视化指挥中枢，为精准决策提供技术保障。

## 2、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指挥中心改造升级，现有指挥中心摄像机建设时期较早，设备已使用多年，超过设备使用年限，主要涉及半球、枪式摄像机、磁盘阵列。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监狱基础监控功能，采用大容量、高可靠性的存储设备，确保监控数据的长期保存和快速检索，促进图像资料保护，提升管理水平，符合监狱信息化的定位要求，进一步夯实北新泾监狱安全防线。

本系统主要由 2 台枪式摄像机、6 台半球摄像机、6 台磁盘阵列组成。系统设计采用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 3、门禁系统建设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指挥中心改造，原有门禁系统由于线路老化、设备老化等问题导致故障频发，大大增加了人力维修成本。指挥中心门禁系统采用双向刷卡方式，本次项目更新有助于完善监狱安全防护，进一步加强北新泾监狱的防护基础。

门禁系统应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一卡通管理方式进行建设，系统应具备网络功能，可通过客户端实现管理；门禁安装在值班室及出入口等区域，门禁与消防等联动。

本次门禁系统更新指挥中心入口门、机房入口门，共计两套。门禁系统要求能跟监区原有门禁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满足统一监管。

## 4、机房更新

### （一）机房基础更新

原机房内静电地板均有损坏及变形，需对其进行更换，包括机房区与外面电视墙区域，部分支架、横梁需要更换，数量按现场定。

机房进门处静电地板踏步不坏，采用防滑地毯敷设，并做修边处理。

原机房大门变形，需要修整，包含五金配件及修复后涂料处理。

原机房配电柜门锁损坏，需要更换。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修复的其他内容。

### （二）机柜部分

机房内增加 2 台 42U 机柜，10 支 PDU，每台机柜包含承板、3 对 L 形支架、3 付水平理线槽、30 套螺丝/螺母、100 个扎线带，以及其他安装所需配件。

增加机柜支架 3 套（两台机柜，一台精密空调），尺寸根据机柜定制。

### （三）机房配电系统

配电系统采用原有线路，供应商需要对原配电系统进行巡线、测线以及标签制作。

### （四）精密空调系统

机房内增加一台不小于 6KW 制冷量的专用精密空调，送风方式为上送风，内机放置于进门处右手边，外机放置于同层机房外，包含管路、线路、药剂、外机支架等所有配件。

### （五）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机房内增加防雷接地系统,采用汇流铜排布设于静电地板下方,横截面不小于 3\*30mm<sup>2</sup>,所有金属器件均与汇流排做等电位连接,接地地阻不大于 1 欧姆。

#### (六) 环境监测系统

机房内增加一套环境监测系统,做到 24 小时无人值守监测,监测内容至少包含:配电柜监测,UPS 电源监测,温湿度监测,精密空调监测,漏水监测等,并设置远程报警功能。

#### (七) 气体消防系统

原机房内两组钢瓶 70L 与 120L 使用已超年限,需全部更换。

原机房 FM200 系统采用手动控制启动,此次改建保持不变,只对原气体钢瓶及启动装置进行更换,电子报警设备不变。

#### (八) 综合布线系统

机房内增加信息点 50 个,相应线缆、配件等根据实际增加,线管、管路等根据实际增加。

原机柜内布线较乱,标签也已缺失,需要增加现场巡线、理线、标签制作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机房线路整治须确保与现有 UPS 系统实现电力参数全兼容及物理链路零干扰对接,通过分区域实施和旁路供电技术最大限度保障业务连续性;确定需要在业务运行期间操作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零中断”切换方案,严格控制服务暂停时间。

机房内电话配架暂不在本次范围内。

### 5、指挥中心配套设备更新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指挥中心配套设备的更换建设需以提升性能、稳定性和智能化水平为目标,针对现有设备进行针对性升级:智能交互会议平板应支持 4K 高清显示及多设备无线投屏;投屏器需实现低延迟、多平台兼容及分屏互动功能;终端电脑升级为高性能工作站;显示器采用高分辨率、广色域宽屏设计,分辨率支持 4K;值守操作台优化为人体工学可调结构并集成线缆管理;显示器支臂替换为多角度电动调节型号;电源 PDU 升级为智能远程监控型并增加冗余供电;同时确保设备模块化设计与系统兼容性,以支撑高效指挥与未来扩展需求。

### 三、建设依据

- [国办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
- 《司法部指挥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司法部指挥中心日常工作流程、工作机制细则及相关规范》
-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T15381-94《会议系统的电及其音频性能要求》
- GB/T 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YJ25-1986《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

- GBJ118-8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GBJ232-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T 15381 会议系统电及音频的性能要求
- GB/T 2223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17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 50311-2016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312-2016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验收规范
- ISO/IEC 11801:2002 建筑物综合布线规范
- EIA/TIA-568 商务建筑物电信布线标准
- 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SF/T 0012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网络平台技术规范
- 《智慧监狱技术规范》(SF/T 0028-2018)
- 《关于开展首批“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工作的通知》(2019)司狱字72号
-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17部分：监管场所》
- 《智慧监狱审核验收评分表》
- 市经信委在对“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批复

#### 四、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高清显示系统</b>				
1	大屏显示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2	拼接控制器	台	1	
3	理线架	个	1	
<b>二、视频监控</b>				

1	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6	
2	高清枪型摄像机	台	2	
3	磁盘阵列	台	6	
4	24 口全千兆 POE 供电交换机	台	1	
5	网线	箱	3	
6	电源线	米	1000	
7	PVC 管	米	1000	
8	辅材	批	1	
<b>三、门禁系统</b>				
1	以太网控制器	台	1	
2	感应读卡机	个	4	
3	双门重型磁力锁	把	4	
4	电锁安装框（铁质）	个	4	
5	门体改造	个	2	
6	电源管理箱	个	5	
7	千兆交换机	个	1	
<b>四、机房改造</b>				
4.1	<b>地面工程</b>			
1	静电地板	m2	27	
4.2	<b>机柜及其他</b>			
1	标准服务器机柜	个	2	
2	机柜 PDU	个	10	
3	机柜配件	套	5	
4	承重架	个	3	
4.3	<b>空调新风系统</b>			

1	精密空调	套	1	
<b>4.4</b>	<b>防雷接地</b>			
1	双色地线	米	120	
2	接地汇流箱	个	2	
3	接地主干连线	米	60	
4	接地铜排	米	50	
5	绝缘子	个	60	
<b>4.5</b>	<b>环境监控</b>			
<b>4.5.1</b>	<b>供配电监测</b>			
1	三相电量变送器	台	1	
2	互感器	个	3	
<b>4.5.2</b>	<b>UPS 监测</b>			
1	智能设备监控器	套	1	
2	直流电压传感器	个	2	
3	直流电流传感器	个	2	
4	输入输出模块	个	1	
<b>4.5.3</b>	<b>温湿度监测</b>			
1	温湿度变送器	套	2	
<b>4.5.4</b>	<b>空调监控</b>			
1	智能设备监控器	套	1	
<b>4.5.5</b>	<b>漏水监测</b>			
1	漏水检测系统	套	2	
<b>4.6</b>	<b>消防工程</b>			
1	气体消防	项	1	
<b>4.7</b>	<b>其他</b>			

1	地板修补支架、横梁	项	1	
2	进门处地毯	项	1	
3	防火门修补	项	1	
4	机柜、配电柜锁修补	项	1	
5	配电柜查线理线	工	5	
6	机柜查线理线	工	40	
<b>4.8</b>	<b>计算机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b>			
1	信息点	个	50	
2	六类网线	箱	16	
3	跳线	条	100	
4	网络配线架	套	17	
5	理线架	套	17	
6	万兆交换机	台	6	
7	JDG25 线管、线槽	项	1	
8	辅材（光纤熔接、光纤跳线、室内多模光纤、 光纤测试、扎带、绝缘胶带）	项	1	
<b>五、指挥中心配套设备更新</b>				
1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台	1	
2	投屏器	台	1	
3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支架	套	1	
4	视频工作站	台	5	
5	话机	套	5	
6	显示器	台	5	
7	联合值守区操作台	米	9.8	
8	显示器支臂	副	16	
9	电源 PDU	条	10	

注：上述表格所列设备清单为最低需求，请各投标方按实际需求配置，须满足项目及系统使用要求，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相关设备。

## 五、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5.1 ▲大屏显示系统（核心产品）

1. 面积：长 $\leq$ 6.40m，高 $\leq$ 1.92m
  2. 分辨率： $\geq$ 5120\*1536
  3. 亮度： $\geq$ 1000cd/m<sup>2</sup>；
  4. 对比度： $\geq$ 4000：1，
  5. 响应时间（ms）： $\leq$ 8
  6. 视频输入： $\geq$ 2个HDMI、 $\geq$ 1个DVI、 $\geq$ 1个VGA
  7. 显示单元间物理拼缝： $\leq$ 0.1mm；
  8. 含大屏支架
  9. 满足高环境光场景使用
- 若有小间距产品，可优先考虑。

### 5.2 拼接控制器

1. 设备包含： $\geq$ 2路4K HDMI输入板、 $\geq$ 2路4K HDMI输出板、 $\geq$ 18路HDMI输入板
2. 设备具有冗余电源
3. 插卡式机箱设计，输入板卡、输出板卡均为插卡式设计，支持不少于10个业务槽位，设备的业务板卡槽位可接入多种型号板卡，且输入板卡槽位和输出板卡槽位可进行混插并正常工作（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窗口开启操作，单个输出通道可开32个窗口
5. 支持“画中画”功能，即可在电视墙已有画面的任意位置叠加其他视频画面
6. 支持将电视墙业务布局保存为场景，方便随时调取，最多可保存64个场景，并支持场景间轮巡
7. ▲可对接入设备的显示屏进行分组，每组显示屏可设置不同分辨率，最多可设置16组屏幕（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8. 支持风扇智能温控，将系统散热和噪音控制在理想水平
9. 支持设备板卡电源和温度智能监测，单个板卡出现电源和温度异常时，单个板卡执行断电操作，保护硬件安全

### 5.3 高清半球摄像机

1. 传感器：像素： $\geq$ 400万、分辨率 $\geq$ 2688\*1520、靶面： $\geq$ 1/2.7”
2. 镜头：电动变焦、焦距： $\geq$ 2.7~13.5mm
3. 补光模式：红外补光、补光距离： $\geq$ 30m
4. 宽动态：光学宽动态120dB
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2lux 黑白 $\leq$ 0.001 lux

6. OSD 数量:最大 8 行
7. 支持隐私遮盖区域、区域增强区域、自适应透雾
8. 最大实况流路数 $\geq 35$  路
9. 支持人脸检测、混行检测、周界布防、人数统计、行为分析、场景检测智能功能
10. 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1 入 1 出、1 个 RS485、1 个 RJ45 网口
11. 内置 Mic、扬声器

12. ▲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内置数字证书，并支持采用数字证书对解码密钥进行加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3. ▲在低于一定照度的场景下，摄像机自动开启 AIISP 图像优化功能，开启后图像效果明显提升（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4. 电源 DA12V $\pm 25\%$ ，POE

15. 防水防尘： $\geq IP67$

#### 5.4 高清枪型摄像机

1. 传感器：像素 $\geq 400$  万、分辨率： $\geq 2688*1520$ 、传感器靶面 $\geq 1/2.7''$ 、光圈 $\geq F1.6$
2. 镜头：电动变焦，焦距 $\geq 2.7\text{mm} \sim 13.5\text{mm}$
3. 补光模式：混合补光、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4. 摄像机镜头与补光灯应采用独立舱体且使用上下布局，补光灯应置于镜头下方，镜头应前凸超过补光灯所在平面，避免因补光灯对相机成像产生光源干扰，影响夜间成像效果

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2\text{lux}$  黑白 $\leq 0.001 \text{ lux}$

6. 支持隐私遮盖、区域增强区域、畸变矫正、强光抑制、自适应透雾、加热

7. 最大实况流路数 $\geq 35$  路

8. 支持混行检测、人脸检测、周界布防、人数统计、道路监控智能功能

9. ▲支持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0. 支持混行检测智能模式，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检测抓拍及布防，最多可检测出 320 个并发目标；支持车牌号码、颜色、品牌、类型识别，支持车辆类型和子品牌识别。

11. 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1 入 1 出、Mic:2 个、扬声器 1 个、Micro SD 插槽\*1,加热模块

12. 电源:DC12V $\pm 25\%$ ;POE (IEEE802.3af)

13. 防水防尘： $\geq IP67$

#### 5.5 磁盘阵列

1. 机架式设备，支持 $\geq 24$  个硬盘槽位，支持流媒体转发；

2. 4U 机架式设备，设备默认带 24 块 8T 硬盘；
3. 视频格式支持 H.264、H.265；
4. 支持分辨率支持 4K、1080P、720P、D1、CIF；帧率 1-60fps、码率 1-16Mbps；
5. 支持音频格式 G.711a (PCMA)、AACLC (16k/48k)；码率 8kbps~64kbps；
6. 最大支持 1024 个客户端并发访问；
7. ▲支持用户管理,可以对用户分配特定的存储资源池,不同用户之间的任务相互不干扰,不同用户只能使用分配给本用户的存储资源池 (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8. 支持创建 raid,支持创建虚拟分区,支持对外提供网络磁盘服务,网络服务协议支持 ISCSI、CIFS、NFS；
9. 支持磁盘快速自动配置,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功能；
10. 支持磁盘在线修复功能；
11. 支持磁盘拔出 10 分钟内,插回磁盘后 RAID 功能快速重建；
12. 支持根据写入码流带宽动态调整 RAID 重建速度；
13. 支持磁盘漫游功能,更换磁盘盘位后不影响 RAID 功能正常使用；
14. ▲支持录像备份功能,可创建自动任务和手动任务,手动任务包括手动设置单次任务、定时任务、周期任务,自动任务包括报警任务或第三方系统下发任务 (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5. 录像规则支持按周期、时间段启动录像；支持指定特定相机录像,支持单个相机生效失效配置；支持配置录像空间,支持空间满自动覆盖；
16. 支持按时间段、摄像机检索录像；
17. 支持 1/8、1/4、1/2、1、2、4、8 倍速回放录像,支持 8 倍速及以上自动切换到关键帧放像；降速后自动恢复；
18. ▲支持将录像下载成 MP4 等标准文件格式,通用播放器无需任何插件即可播放 (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9. 支持网口绑定,可将多网口设置成同一 IP、实现网口热备和负载均衡功能。

## 5.6 POE 千兆交换机

1. 接口：≥24 口千兆电口+≥4 口万兆光口；
2.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能力：≥108Mpps,
3. 支持≥24 个 POE/POE+端口,最大支持 740W POE 功率
4. 支持 802.1q VLAN,支持 QinQ
5. 同时支持 AC+DC 电源输入,可实现双电源叠加和热备份
6. 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 5.7 以太网控制器

1. 支持 4 台读卡器 (2 进 2 出),支持 6 组信号输入 (开门按钮\*2,门磁信号\*2,报警输入\*2)。支持 2 组控制输出 (电锁控制\*2)。

2. 微处理器 $\geq 32$ 位 ARM9, 稳定运行 $\geq 180$ MHZ, 达到 200MIPS 运行效率, 内嵌 Linux 操作系统, 固化存储、实时性可靠稳定性, 采用 CPLD、FLASH 等技术, 集成度高、容量大、信息可靠不丢失, TCP/IP 通讯, 通讯速率可达 $\geq 10/100$ MB, 跨网段、跨区域实现大规模门禁系统, 支持局域网、VPN 网、企业专网等多种组网方式, 实现大规模多级管理、监控门禁系统, 支持国密算法 CPU、IC、ID、NFC 卡、警务通。

3. 存卡数量 $\geq 100000$ 张。

4. 至少存储 $\geq 300000$ 条刷卡记录。

5. 外形尺寸: 250L/150W/20H, 可定制成集中控制箱。

6. 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75^{\circ}\text{C}$ 。

7. 通讯方式: RS485; RS232; TCP/IP。

8. 读卡器接口: RS485; Weigand26/34。

9. 电源输入: DC220V 额定功耗 20W。

10. 支持多种开锁模式、支持 AB 虚拟换证功能。

11. 支持双门以上互锁功能。

12. 可实现与视频监控的联动。

13. 宵禁模式和工作模式可自动切换。

14. 支持一键戒严。

15. 与数据库保持实时同步, 支持 2 门以上照片比对及调取, 并提供语音提示接口。支持脱机使用。

## 5.8 感应式读卡机

1. 读写卡类型: 采用 IC 或 CPU 或 NFC 加密解密方式读卡。

2. 读写时间 $\leq 0.5$ 秒。

3. 读卡器接口: RS485/Weigand26。

4. 外形尺寸: 25L/10W/8H。

5. 电源输入: 15VDC 500mA; 功率 3W。

6. 环境温度:  $-30^{\circ}\sim+55^{\circ}\text{C}$ 。

7. 防水不锈钢防暴键盘, 可支持全天候户外使用, 键盘寿命高达三百万次。

8. 控制器与读头实现 ID 捆绑。

9. 支持在线升级。

10. 防拆、防爆及二级防雷。

11. 支持刷卡、虚拟换卡与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12. 反胁迫密码功能。

## 5.9 重型磁力锁

1. 标准型磁力锁是针对一般玻璃门、木门、防火门、推拉门、金属门设计的，内有锁状态信号输出 NO/NC/COM 接点. 内开式门或无框玻璃门、窄框等均有附件配套，特殊防残磁设计。

## 5.10 电源管理箱

1. 标准 DC13.5V/3A;
2. 输入防冲击启动;
3. 输出过压、过流自动保护

## 5.11 千兆交换机

1. 接口：≥8 口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 支持 VLAN
3. 支持 DC12V 电源

## 5.12 静电地板

1. 规格：600\*600 厚度≥35mm.；
2. 防火性能：不燃 A 级；
3. 精密制作，精确公差，可替换性强；
4. 横梁厚度≥1.0mm, 表面镀锌防锈处理。
5. 地板强度：集中荷载≥500KG、变形≤2.0mm
6. 原 材 料：钢质

## 5.13 机柜

标准：符合 ANSI/EIA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 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1. 高密度六角网孔前门、高密度六角网口后门，保护、通风散热、外部观察机器运行状态三方面的使用问题；

2. 通风率 75%；
3. 前后为圆形通风孔的上下框；
4. 外观设计高贵电压，工艺精湛，尺寸精密，极富时代气息，为您的工程增添价值；
5. 可方便地安装集中配电单元；
6. 结构坚固；
7. 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8. 可选配安装底座，达到固定机柜、底部过线、底部送冷风、防鼠的要求；
9. 高效坚固的并柜连接；
10. 前门配高级弹力锁；
11. 齐全的可选配件。
12. 静载：800KG/400KG（带支架）；

13. 防护等级：IP20；
14. 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轧钢制作；
15. 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2mm，其他 1.2mm；

#### 5.14 机柜 PDU

1. 适合垂直纵向安装于机柜后部；
2. 总输入电流  $\geq 32A$ ；
3.  $\geq 16$  口万用插座；
4. 配置小型断路器；
5. 线长  $\geq 2$  米；
6. 防水插头。

#### 5.15 精密空调

1. 机组配置恒温、恒湿功能，采用大风量、高显热比的设计，满足专业机房的需求。
2. 多种送风方式、多种制冷型式及多种选配组件，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
3. 标配无蜗壳后倾离心 AC 风机，可选无极调速 EC 风机。
4. 选用绿色环保制冷剂 R410a，臭氧层破坏系数 ODP 为 0，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履行环保责任。
5. 高效加热系统，标配 PTU 加热器，发热效率高，分级控制，以适应机房热负荷的变化，更加安全可靠。
6. 高效加湿系统，配备智能电子加湿控制系统，加湿效率高，加湿量连续可调，自动排水，自动冲洗，适合不同水质，节能节水，安全无菌。
7. 高效控流系统，系统阀件对温度及压力的精确反应，提高空调系统的性能和效率；可选微电脑控制的电子膨胀阀，对系统中的制冷剂流量进行精确控制，实现改善机组启动特性，快速稳定的工况控制，以及更好的制冷表现；依靠电子膨胀阀的宽流量特性，空调系统能充分利用较低的外部环境温度，最多可节省 30% 能耗。
8. 先进可靠的智能化控制系统，配有全中文大屏幕 LCD 背光显示，人性化的操作界面；智能显示机组运行状态及报警信息，记录各主要部件的运行时间，可设置参数自动保护，可储存 99 条历史告警信息。
9. 精确的微电脑控制系统，配有多级密码保护，专家故障诊断功能。
10. 具有超强网络管理功能，配置标准的 RS485 通讯接口，提供标准的通信协议，支持远程开关机和管理功能，支持远程告警及查询和故障处理。
11. 超宽输入电压设计，配有缺相保护、来电自启动功能，并可实现错相自动切换，保证机组可连续性工作。
12. 灵活的主备机切换功能，实现机组自动切换、轮流值班功能。
13. 室内、外机均采用低噪音风机。

### 5.16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1. 防雷保护地：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执行
2. 接地引入线（接地母线）材料采用大于 25mm<sup>2</sup> 多股铜芯电缆双拼。
3. 机房各金属机架防静电地板金属支架等电位连接构成室内局部均压带。
4. 机房等电位连接：通过导线或过电压保护器，将机房内的防雷装置和该建筑物的金属构架、金属装置、外来导线、电气装置、电信装置等连接起来，形成一个等电位连接网络，以实现均压等电位，减少雷电流所引起的电位差。

### 5.17 环境监测系统

1. 系统需采用“分布式”结构设计监控系统，满足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 系统同步集成各子系统服务器的页面、关键数据和报警信息，并在其平台上进行统计信息、报表展示、数据存储、对外报警等功能。
3. 系统应提供机房视图、专业的供配电拓扑图、定制化平面告警展示图；
4. 系统具备强大的监控管理能力，提供设备监控、告警管理、运维管理等功能；
5. 在本工程中要实现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电池监控系统、动力环境参数监控系统的监控和管理，系统提供标准通讯接口为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传递平台数据参数信息及事件信息，满足对配电系统、UPS 系统、空调系统的集成需要，并为第三方系统提供 API/OPC/SOCKET/SNMP 或 DDE 开放型数据接口，以保证系统集成的完成。

### 5.18 气体消防系统

符合 GB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66—200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采用将灭火剂储存容器组件、管路、喷嘴、阀门驱动装置、控制装置集成在一个保护箱体内并实施灭火的柜式灭火装置。

1. 装置设计工作压力：4.2MPa
2. 装置最大工作压力（50C）：6.3MPa
3. 灭火剂储存容器充装压力（20C）：4.2MPa
4. 灭火剂储存容器容积：≥70L/120L
5. 喷射时间：w 10s
6. 最大喷射时间：≥10s
7. 装置工作电源：AC220V 50Hz，DC24V
8. 气体储存环境温度：-10C-50C
9. 启动气体：氮气
10. 启动气体充装压力（20C）：5.0 ~6.0MPa

### 5.19 双口语音面板

1. 含 6 类数据模块或者语音模块
2. 额定温度：-20℃~+70℃

3. 带有防尘盖，防止灰尘侵入接口
4. 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提供单口、双口、四口 86\*86 型系列产品，与 86 型底盒配套使用。

#### 5.20 配线架

1. 尺寸：标准 19" 机架式
2. 兼容 Keystone 型 Cat6A、Cat6、Cat5e 屏蔽与非屏蔽信息模块；
3. 端口之间预留足够的距离；
4. 满足 180 度打线式模块的安装，避免干涉问题的出现；

#### 5.21 万兆交换机

1.  $\geq 24$  端口千兆电+ $\geq 4$  端口万兆光；
2. 交换容量 $\geq 336$ Gbps，包转发能力 $\geq 108$ Mpps；
3. 支持 802.1q VLAN, 支持 QinQ
4. 标配电源 AC220V；
5. 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 5.22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1. 显示尺寸： $\geq 75$  英寸
2. 分辨率： $\geq 3840*2160$
3. 视频输入： $\geq 2$  个 HDMI IN (4K@60)， $\geq 2$  个 AV 模拟视频输入

#### 5.23 投屏器

1. 配置安装:免配置，免安装
2. 连接方式:Type-C
3. 支持系统:Windows 7/8/10/11、Mac OS、Linux
4. 支持分辨率:4K、1080P

#### 5.24 视频工作站

1. CPU： $\geq i7-8700$
2. 独立显卡
3. 内存： $\geq 8G$

#### 5.25 话机

1. 有绳板机
2. 带显示屏
3. 支持免提

#### 5.26 显示器

1. 显示器： $\geq 32$  寸
2. 分辨率： $\geq 3840*1080$

## 5.27 控制台

### 外观造型及环保材质

1. 调度控制台应采用各类现代的外表面装饰材料。如：标准的胶合木板、层压板和各类金属型材等，应达到美观、高雅的外观；台面及主体所采用的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防火阻燃的性能；各种材料均应采用环保材料，保证操作人员的人身健康和安全。

2. 调度控制台所配材料应选用环保材质，至少应遵循以下认证或标准：

3. ▲控制台整体应有符合 GB/T 3325-2017 标准的检测报告，且报告包含控制台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性能相关方面检测，其中木质件表面贴面层至少应满足表面耐磨性能磨 850r 后无露底，耐干热耐湿热不低于 5 级；力学性能项目符合最高等级 5 级水平，其中木质件甲醛释放量应 $\leq 0.007\text{mg}/\text{m}^3$ ，达 ENF 级

4. 控制台符合 GB/T10357.1-2013 标准，满足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采用 2000N 的力无损坏；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 800kg，均匀布载 7 天；水平静载荷试验通过 1200N 水平力无损坏；桌面水平耐久试验用 150N 的力加载 60000 次无损坏；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240mm 高度跌落无损坏。

5. ▲控制台中所使用的铝合金应通过 GB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且达到 100h 十级。（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控制台整体按 GB20286-2006 附录 C 做燃烧测试等级达到阻燃 1 级，热释放速率应小于 10KJ，5 分钟热释放量应小于 1MJ，一氧化碳浓度应小于 40ppm

7. 调度控制台应获得实施规则 ECC-1031EL-A/0 标准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俗称十环认证）（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 调度控制台所使用的热固性粉末涂料参照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测试，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热固性粉末涂料；

9. 桌面简化系统模块国内品牌自主研发，与控制台匹配度高，最多支持键鼠直接滑屏控制 8 套不同操作系统电脑主机功能。可直接连接电子铭牌。

10. 为确保信息安全，控制台的传导发射、辐射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的测试结果应符合 GB/T 17743-2021、GB/T 18595-2014 标准要求。

11. 控制台整体产品具有依据 ISO9001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控制台整体产品通过 BIFMA 认证和 CE 认证；

13. GB 18580 等国家发布的相关环保标准；

14. 调度控制台整体品牌应符合国际标准 Green-guard GOLD 黄金级绿色卫士认证；

15. 控制台所使用的板材满足 HJ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的要求，该检测是对板材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测试；

16. 控制台具有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环保认证》证书，即 CQC 证书。

### 主体框架

1. 为确保钢度及方正性，满足工程的受力强度要求，主体框架结构应使用优质冷轧钢板，其中前端面板支撑臂采用厚度为 3.0mm 冷轧钢板加工，主体框架采用 2.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钣金加工，采用精密钣金工艺加工；

2. 制台所使用的冷轧钢板应通过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的检测，且涂层检测结果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15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为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为 10 级；

3. 为确保主体框架内部有足够的设备存储空间和设备散热空间，主体框架宽度应不小于 360 mm；

4. 调度控制台应充分考虑到 XX 调度行业日常办公需求，调度控制台深度范围应不小于 1020mm，提供不小于 500mm 的腿部空间和纵向不小于 590mm 桌面操作应用空间，工作台面到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740mm；

5. 调度控制台内部架构应满足用户放置不同设备的各种需求；

6. 主体框架下部应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其支撑脚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开模制造加工，满足控制台整体平整性和工程的受力强度要求；

7. 所有钣金配件均做 R 圆角处理，外表面使用静电吸塑工艺，整体结构稳固防腐，耐划伤；

8. 控制台具有依据 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标准检测的检测报告，且在配重 200kg 的工况下，通过 9 烈度抗震试验；

9. 控制台整体依据 GB 4943.1-2022 方法进行接地电阻检测，测试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不超过 0.1Ω

### 台面结构

1. 面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面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为 27mm，内部为 25mm 刨花板；面板连接采用箭头槽样式，通过 M6 螺杆连接一体，其中整体厚度达到 27mm，有对应检测报告，面板前侧采用 25mm 宽的鸭嘴边封边，与桌面材质无缝粘接，保证整体外观协调统一；

2. ▲控制台所使用的防火板与刨花板通过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甲醛释放未检出，符合最高级 Enf 级要求；**（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3. ▲表面覆盖层具有耐热、耐烟灼、耐撞击、耐水蒸气、耐沸水、耐污染的高强度高压耐磨板（HPL），HPL 覆盖层额定厚度为 1.0 mm；厚度误差为± 0.12mm 以内（含本数）；磨损阻抗不小于 400 周期；其阻燃等级符合标准《EN 13501-1:2007+A1:2009 建筑材料和构件 第 1 部分 用对火反应试验数据的分级》，达到 B 级；

4. 如现有布线线槽无法避免显示器电源、信号，电话线，鼠标线等额外走线从台面外明线走线时，台面能支持额外开孔，以便这些走线的穿过；

5. 控制台桌面最大集中载荷为 400Kg，具有检测认证。
6. 两块大面板之间开箭头槽，使用 M6 螺杆连接、整体连接后平整光滑无缝隙；
7. 台面通过调整结构，始终保持平滑及水平，并且符合人体工学的标准，如：视线，延伸距离，键盘高度，及膝部的空间，非升降工作台表面到地面距离为：740mm-760 mm，底部调节脚可微调高度；
8. 现有布线线槽无法避免显示器电源、信号，电话线，鼠标线等额外走线从台面外明线走线时，台面支持额外开孔，以便这些走线的穿过。
9. ▲控制台所使用的防火板饰面刨花板抗菌性能符合 JC/T 2039-2010 标准，金黄色葡萄球菌抗（细）菌率 99%以上，抗霉菌性能达到 0 级，具有 SGS 检测认证。

### 面板支撑

1. 面板下部应有钣金支臂支撑，应采用优质钢板折弯制作，壁厚为 3.0mm，面板中间位置应根据模块大小增加相应的方管梁支撑，其规格应不小于 30mm\*50mm；表面应采用耐磨静电喷粉

### 后背墙结构

1. 控制台背墙整体应采用铝合金型材材质，搭配背部亚克力面板装饰；背墙顶部应为铝合金开模型材，连接拐角处端盖也应采用压铸工艺一次成型开模铝型材，光滑过渡无尖角。背墙表面应采用喷漆工艺，背墙后端板亚克力可根据客户需求私属定制；
2. 后背墙应通过螺钉固定在厚度不小于 2mm 的矩形方钢管上，方钢管与框架进行连接固定。后背墙前端应安装有截面壁厚不小于 2mm 的铝型材背板，其沟槽采用燕尾样式，其上可悬挂显示器，电话托，工作灯等设备，其表面静电喷塑；
3. 背板表面涂层附着力应达到 0 级；
4. 背板表面涂层铅笔硬度应达到 3H；
5. 后背墙整体厚度应不小于 150mm，应可选择高度不小于 203mm 的背墙或者高度不小于 376mm 的背墙，也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无背墙。
6. 有背墙应用时应可选择安装警示灯光系统，可做屏风又可以起到警报功能；
7. 后背墙样式功能应具有多变性，应通过可改变背墙后封板-亚克力颜色达到不同的外观效果；

### 前后门板

1. 框架前后门板应使用实木颗粒板双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应为 20mm，应采用胶线较普通封边更小、无封边后期脱落问题、环保性能更优的 PUR 封边工艺；门板所使用的刨花板通过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甲醛释放未检出，符合 Enf 级要求；
2. 连接铰链应使用高档五金件，应具有质轻，手感好，开关门噪音小等优点，保证其 200000 次无障碍开启，具有认证资质。同时铰链安装方式应可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铰链经 100h 中性盐雾测试后性能评级达 10 级水准。

## 侧板

1. 为保证整体美观和协调，在每组控制台两端部应配置两块侧板。
2. 侧板整体外观造型应采用方倒圆造型，材质应为铝型材和钣金组成，应采用模块化整体设计，分别与框架、背墙和面板采用螺钉连接，增加可靠性；
3. 侧板应可以分为多个部分：背墙连接区域、颜色定制区域；
4. 背墙连接区域应采用铝合金材质，开模加工工艺，和背墙有效连接，组成环绕式一体造型样式；
5. 颜色定制区域应采用 6D 高分子型 PVC 薄膜和防火板组成，颜色有碳纤维、鼠灰、天然樱桃三种颜色可选；

## 显示器机械支臂

应可以满足以下功能：

1. 能承受 32 英寸以下屏幕负载；
2. 单臂可承重不超过 13kg；
3. 具备可伸展的能力，可以实现空间 180° 旋转；高度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的上下调整；俯仰角度可调节范围：+90° 至-65° ；
4. 标准 VESA 国际安装孔位：75×75mm 和 100×100mm；
5. 显示器支臂的底座具备快速拆装功能，可任意沿背墙方向调整；

## 电源分配模块

应具有以下特征：

1. 采用标准 19 英寸 PDU 电源分配模块，其外壳采用铝合金，黑色表面；
2. 电气性能符合 IEC 标准；
3. 可选择配置八位或六位国标五孔；
4. 输入端插头形式采用国标三孔；
5. 额定电压/额定电流：220V/10A；
6. 有接地安装位置

## 主机托盘

应可以满足以下功能：

1. 应在调度控制台内部设置主机托盘；
2. 可以固定式和抽拉式两者选择
3. 托盘应开有过线孔和散热孔，方便线路通过和散热空气进入；
4. 托盘应采用优质钢板折弯制作，以保证强度要求。
5. 抽拉式应通过螺栓连接到框架上，通过滑轨可以拉出框体外部，其使用优质滚珠滑轨，抽拉灵活，左右晃动少。
6. 抽拉式主机托盘负载承重需不小于 50kg，其稳定性满足《ANSI/BIFMA X5.5-2014：美国国家标准-办公家具-桌/台产品测试 》。

7. 抽拉式主机托盘所使用的滑轨应通过 GB 10125-2021 的盐雾检测，且盐雾等级达到 80h 十级；

### **键盘托盘**

应可以满足以下功能：

1. 桌面下设置抽拉式托盘，可放纸笔等物品；
2. 应采用抽拉式，金属材质，使用优质滚珠导轨，抽拉灵活，左右晃动少；
3. 负载承重不小于 10Kg，其稳定性满足《ANSI/BIFMA X5.5-2014 :美国国家标准-办公家具-桌/台产品测试 》；
4. 应有 100000 次以上的耐疲劳测试（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应具有单双层可选配置，可以更据实际情况选配；
6. 前端边缘位置应设计有柔性皮质腕垫，保护皮肤不受伤害，长时间使用手腕亦无疲劳感。

## **六、商务要求**

### **1、安装、调试服务要求**

卖方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督导，并对最终安装质量和结果负责。

投标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各个阶段及各项建设内容，负责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联调、试运行、验收，直至系统正式运行。

投标方负责系统的实施，协调相关单位、设备供货商之间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各系统进行检验、安装、配置、调试、测试、验收，并进行系统集成，对集成的系统进行集成测试、验收测试；在工程建设最终验收之前，还负责对整个系统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工作。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点要求：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培训范围和要求如下：提供相关软硬件的现场培训，人员不限。投标方在中标后应提供用户方认可的培训方案。

### **2、系统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各项指标测试合格，并通过预验收后，进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在此期间任何设备发生故障或系统某一项指标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允许卖方立即修复或调整达到指标要求，但试运行期应从修复或调整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如果任一设备的常规测试表明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并且卖方在最初故障之日起3个月之内，没有改善设备使之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建设周期**

1、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完成建设且符合验收要求。

2、项目整体建设期60个自然日，分三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深化设计,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及项目组织计划；

第二阶段安装阶段：完成设备到货验收，管线敷设、设备安装；

第三阶段试运行阶段及验收：完成设备调试进入试运行并完成验收工作。

3、安装团队不少于5人(投标方要提供项目人员在投标方单位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 **4、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充分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不少于4人，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配置齐全，人员须为投标方在职员工。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人员应具有至少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

投标方要保证服务队伍的稳定性，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对于达不到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投标方应在一周内提供新的人员。

投标方要提供项目人员在投标方单位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 **5、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项目投标人24小时接受用户方的故障报修，并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系统运行异常）应安排专业人员在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置。若为硬件故障，在8小时内更换故障部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每次故障处理提供书面的故障诊断及处理报告。

2、质保期：项目终验通过日起，所有硬件/软件的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三年。

3、中标人在实施前应制作详细的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售后服务等，并提交招标单位进行审核。

4、投标人应自行配置设备数量，各系统建设后的各项功能不得缺失。

5、所有连接线缆要合理敷设、捆扎牢固但不得过紧。

6、项目验收：自行验收。

7、技术培训：在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对招标人的维护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各系统的原理和技术性能，系统的日常维护、常用参数设置和一般故障排除方法等。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完成建设且符合验收要求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对货物组织到货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到货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项目验收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材料，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价款：

首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票据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

尾款：项目验收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票据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至审价结果金额的 100%。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三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5)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一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一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须提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1	投标报价	30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响应	一般技术参数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除“★”“▲”技术参数）采购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偏离的扣2分，最低扣至0分。
		“▲”重要技术参数 13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采购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的得1分，满分13分。
2	实施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包括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和按期完成的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组织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可行性好，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缺乏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p> <p>4、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提供不得分</p>
3	培训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2、方案较详细完整，缺少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3、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4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产品安全耐用性、产品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方案较详细完整，缺少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3、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5	售后服务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维修技术力量和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措施的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2、内容较详细完整，缺少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3、内容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人员配置情况	5	<p>根据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分工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及团队人员专业背景、技术能力、培训能力、职称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管理内容齐全，落实岗位与责任，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p>

			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5 分； 2、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2 分； 3、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7	类似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扫描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品目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培训方案
3.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4. 售后服务
5. 人员配备情况
6. 类似业绩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5.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一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一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须提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5.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一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一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须提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9.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